

# 吉林大学 2010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含广播影视编导方向） 招 生 简 章

## 一、培养目标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培养具备广播电视新闻传播、语言文学、播音学以及艺术、美学等多学科知识与能力，能在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它单位从事广播电视播音与节目主持工作的复合型应用语言学高级专门人才。

广播影视编导方向培养具有广播、影视、网络媒体的节目策划、创作、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理论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能在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和文化宣传部门从事广播、影视节目采访、写作、报道、编排、导演、摄制、制作、策划的，一专多能的广播电影电视艺术行业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范围、学制及层次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计划为 40 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影视编导方向)招生计划为 30 人；招生范围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广东共 19 个省、市、自治区；学制四年，本科。

## 三、报考条件

- (1) 符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
-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发音器官无疾病；无色盲、夜盲；要求男身高 1.70 米及以上，女身高 1.62 米及以上(报名时现场测量身高)。

## 四、报考规定

- (1) 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 (2) 如果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统一组织艺术类本科专业考试，考生必须参加并成绩合格。

## 五、报名办法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一律由本人到规定地点现场报名，不受理函报、代报。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报名时间：2010 年 2 月 3 日。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影视编导方向）报名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报名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逸夫图书馆（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报名时须带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当地招生办公室提供的 2010 年艺术类考生专业考试报名资格证或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报名时须交专业考试报名、初试费 100 元，进入复试者另交复试费 100 元。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影视编导方向)报名时须交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 200 元。

## 六、专业考试(考试现场全程录像)

### (一)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 初试:

- (1) 面测身体自然条件。
- (2) 朗读指定稿件(现场抽题)和自备文学作品(诗歌、散文、小说片断、寓言等任选一项,限 3 分钟以内)。

#### 复试:

(1) 主持小栏目(依据指定材料,可做适当的改编,设计成广播、电视小栏目,用口语主持播出,限 3 分钟以内)。

(2) 即兴评述(当场抽题,准备 5 分钟,不得写成提纲或文稿,评述限 3 分钟以内)。

考试时间:2010 年 2 月 5 日—7 日。

### (二)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影视编导方向)

笔试:影视作品分析与鉴赏(根据所给出的影视作品,按要求做出书面分析)

#### 面试:

1、个人艺术特长展示:小品、曲艺、声乐、器乐、舞蹈任选其一,时间 3 分钟以内,考生自带道具、乐器(钢琴除外)及其他表演用品,声乐才艺展示要求清唱。

2、故事构思与讲述:在规定的构思时间内,按照给定题目构思情节完整的故事,表述时可无实物表现情节中相应的环境。

考试时间:2010 年 2 月 10 日—12 日。

## 七、文化课考试

考生专业考试合格,由我校颁发“吉林大学 2010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试合格证”或“吉林大学 2010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影视编导方向)考试合格证”。考生持合格证到本人户口所在地县(区)招生办报名,参加 201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文、理科均可)。

## 八、录取原则

专业考试合格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按我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 (一)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1、专业考试成绩全国排名前 10 名(含第 10 名)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可放宽到我校规定分数线下 50 分且不低于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线,直接录取。

2、专业考试成绩全国排名在 10 名以后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我校规定的最低分数线,以高考文化课成绩占 30%、专业考试成绩占 70%的比例核定最后成绩,择

优录取。

## （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影视编导方向）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所在省普通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高考文化课成绩占 70%、专业考试成绩占 30%的比例核定最后成绩，择优录取。

## 九、收费标准

每生每年学费 12000 元。

## 十、有关规定

- 1、考生报名时，学校不统一安排接站，往返路费、食宿费等自理。
- 2、凡在报考时采用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
- 3、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报到时须带我校专业考试准考证，文化课考试准考证及录取通知书办理报到手续。

咨询电话：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 0431—85166420、0431—85166226（传真）

吉林大学文学院 0431—85166025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大街 2699 号

邮政编码：130012

网 址：<http://zsb.jlu.edu.cn>

乘车路线：长春市火车站乘 6 路、306 路公共汽车到工农广场站换乘 315 路，到终点站（吉林大学南区）下车即是，或在长春火车站乘轻轨到前进大街西站换乘 315 路，到终点站（吉林大学南区）下车。

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